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69,499	817,154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56)	(21,756)
— 其他		(867,362)	(645,766)
毛利		180,381	149,632
其他收入		11,159	3,401
推銷成本		(51,212)	(1,894)
管理費用		(37,448)	(27,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	11
財務費用	4	(36,280)	(6,847)
除所得稅前盈利	5	66,600	116,948
所得稅支出	6	(21,156)	(35,429)
本期間盈利		45,444	81,5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30,477	2,190
		75,921	83,709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6,371	69,813
非控股權益		9,073	11,706
		45,444	81,5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3,800	71,784
非控股權益		12,121	11,925
		<u>75,921</u>	<u>83,70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7	<u>0.61 港仙</u>	<u>1.1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783	1,291,806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2,568
商譽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734,218	755,974
其他投資	2,410	—
	<u>2,458,241</u>	<u>2,449,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799	171,7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90,909	28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99,320	682,93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83,126	351,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1	3,351
已抵押存款	120,482	2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19	16,977
	<u>1,591,206</u>	<u>1,529,6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41,609	544,89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70,743	216,564
可換股債券	89,297	59,683
承兌票據	225,353	214,679
應付稅項	16,684	84,637
計息銀行借貸	233,082	231,5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60	13,501
	<u>1,390,928</u>	<u>1,365,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00,278</u>	<u>164,1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58,519</u>	<u>2,613,75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2,054)	(119,367)
遞延稅項負債	(130,435)	(134,096)
承兌票據	(208,334)	(198,4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0,823)</u>	<u>(451,929)</u>
資產淨額	<u>2,217,696</u>	<u>2,161,828</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34,293
儲備	1,610,324	1,584,5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62,617	2,018,870
非控股權益	155,079	142,958
股權總額	<u>2,217,696</u>	<u>2,161,8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 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暫時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或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分類業績乃各分類之損益(並未就公司管理費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5,039	321,993	642,466	—	1,069,498
— 分類間銷售	—	595,116	—	(595,1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3	7,941	—	—	11,404
總計	<u>108,502</u>	<u>925,050</u>	<u>642,466</u>	<u>(595,116)</u>	<u>1,080,902</u>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22,116	107,817	6,536	(24,002)	112,46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756)	—	—	—	(21,756)
分類業績	<u>360</u>	<u>107,817</u>	<u>6,536</u>	<u>(24,002)</u>	<u>90,711</u>
公司管理費用					(14,6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001)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87)
本期間盈利					<u>45,4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817,154	817,154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6,684)	120,647	113,96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756)	—	(21,756)
分類業績	(28,440)	120,647	92,207
公司管理費用			(8,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35)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85)
本期間盈利			81,519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692	4,3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001	1,435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87	1,085
	36,280	6,847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67,384</u>	<u>64,310</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4,464)	—
海外稅項	<u>29,281</u>	<u>39,019</u>
	24,817	39,019
遞延所得稅	<u>(3,661)</u>	<u>(3,590)</u>
	<u>21,156</u>	<u>35,429</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6,371</u>	<u>69,813</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5,977,926</u>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9,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7,15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0.88%。毛利率由18.31%減少至16.87%。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零年之188,1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170,2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69,813,000港元減少至36,371,000港元。毛利率及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增加以及財務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三個主要領域，其為1)焦炭貿易、2)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主要包括洗煤、利用相關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以及運輸服務及3)焦炭生產。

近期，本集團原材料(即原煤)之一般價格有所上升。根據中國焦煤業協會之資料，焦煤一般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約12.86%，而焦炭之售價僅上升約7.51%。期內物料價格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商山西省之煤礦正進行大型整合活動導致煤產量下跌所致。

就國際市場而言，全球經濟波動導致國際焦煤需求反彈。一般而言，來自出口市場之所得款項淨額仍較來自中國本地之款項為低，因此，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推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1,894,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51,21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由過往期間主要供應周邊焦化企業之精煤變為本期間主要供應中國其他省份鋼鐵企業之焦炭所致。

另一個導致本期間淨收入有所下跌之原因是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6,84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36,280,000港元。為二零一零年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兩批承兌票據。儘管承兌票據均為免息，根據現有會計準則，本集團仍須在票據到期前計算推算利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均增加本期間之財務費用。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出售物業，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劃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已支付約8,90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約8,900,000港元之第二筆按金，惟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拒絕完成交易。現時，本集團正向法庭申請撤銷上述協議，沒收首筆收取之按金並補償本集團承受之所有損失。直至本報告日期，案件仍未審結。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潛在違反債券之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債券條件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

元)按規定更改為新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本公司已徵詢專業估值師及專業會計師之意見，並確認更改兌換價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現時，本集團仍在與持有本金額38,5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進行磋商。由於南方東英並無放棄其提早贖回權利，故本集團已在本公佈將應付南方東英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8,970,000港元及120,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50,000港元及23,5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固定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質押，作為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0,280,000港元及1.14: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64,150,000港元及1.12:1。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籌集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達233,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550,000港元)。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此外，為就二零一零年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為數189,1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為數433,69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9,050,000港元及413,15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724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5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5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26,0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員工成本約18,34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化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就貿易業務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首先專注中國本地市場。然而，本公司將監察國際焦煤市場並與本公司目標客戶緊密協商。一旦出口市場之所得款項高於本地市場，本集團將重新開始出口焦煤。

為減低原材料價格上漲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和嘉向金岩集團收購煤礦。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聘請國際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守則規定估計資源含量。根據國際合資格人士編製之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煤礦之適用資源約為49,880,000噸，而目標礦場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477,000,000元。現時，煤礦被納入山西省政府之整合計劃，而本集團正對目標礦場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諒解備忘錄**」），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00萬噸之新焦化廠。本公司正研究和嘉投資並參與興建新廠房之可行性及可能性。同時，本公司將與財務機構商討，以取得足夠資金應付該計劃（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本公司相信新計劃可大幅提升和嘉之產能並可享受規模經濟之優勢，更重要的是可令和嘉加快進軍煤炭化工業，從而可善用焦化過程產生之副產品，製造有價值之煤化工產品。

鑑於本集團成功完成焦炭業務整合，加上市場環境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